

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实设字〔2021〕82号

关于公布 2019-2020 年教学实验室工作 考核结果的通知

全校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校设〔2010〕1号），实设处组织了 2019-2020 年教学实验室工作考核，考核对象为承担了本科实验教学的二级单位。本次考核使用了修订后的指标体系，专家组结合各单位提交的教学实验室工作总结，以及平时报送的基本信息和数据完成考核，考核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被考核单位	考核成绩
1	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	A
2	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	A
3	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	A

4	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	A
5	第二临床学院	A
6	公共卫生学院	A
7	化学与化工学院	B
8	基础医学院	B
9	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	B
10	物理学院	B
11	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	B
12	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	B
13	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	B
14	护理学院	B
15	药学院	B
16	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	B
17	第一临床学院	B
18	工程实践创新中心	B
19	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	B
20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B-
21	外国语学院	B-
22	体育学院	B-
23	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	B-
24	法医学系	B-
25	管理学院	B-
26	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	B-
27	网络与计算中心	B-

28	航空航天学院	B-
29	公共管理学院	B-
30	实验动物中心	B-
31	软件学院	B-
32	经济学院	B-
33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	B-
34	医药卫生管理学院	B-
35	法学院	C
36	社会学院	C
37	网络空间安全学院	C
38	数学与统计学院	C
39	人文学院	C

请各单位根据考核结果，相互学习借鉴，取长补短，进一步做好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，为学校实践育人、创新人才培养作出更大贡献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1 年 12 月 9 日